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6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柄宏

債　務　人　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旭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經查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惟觀諸其據以請求之支票一紙(票號：NY0000000)，其發票人係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發票人欄雖另有陳淑芬之蓋章，惟依系爭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債權人請求對陳淑芬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